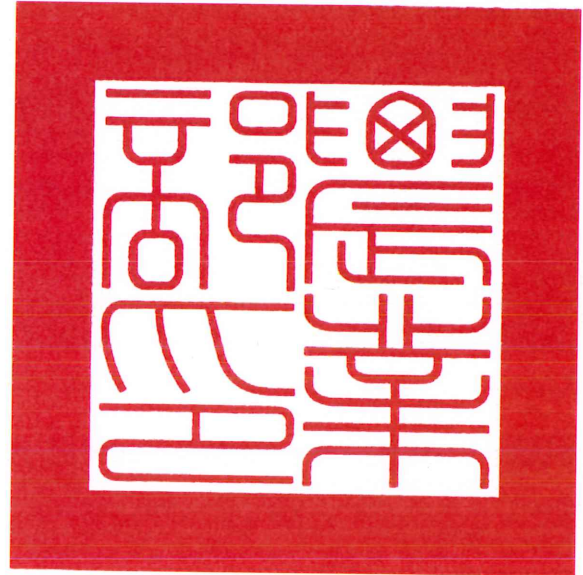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121348212號



訂定「輸銷石斑魚養殖場及中轉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輸銷石斑魚養殖場及中轉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



代理部長 陳駱季

輸銷石斑魚養殖場及中轉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確保我國養殖石斑魚衛生安全及輸銷作業程序符合輸銷國或地區規範，特訂本要點。

二、申請登錄為輸銷石斑魚養殖場或中轉場應依本要點規定通過教育訓練、書面審查及現場評核。

前項申請人已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或依輸大陸地區石斑魚養殖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登錄於合格名單者，免實施現場評核。

三、石斑魚養殖場經營者或中轉場負責人應接受本部漁業署或其補助、委託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至少三小時，並取得通過教育訓練證明文件。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應含輸銷國或地區及國內石斑魚養殖生產管理法規。

四、申請登錄為輸銷石斑魚養殖場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送養殖池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書面審查：

(一)申請人符合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者：

1. 通過教育訓練證明文件。
2. 產銷履歷證書影本或輸大陸地區石斑魚合格登錄名單證明文件。
3. 符合輸銷國或地區要求之檢驗報告，其應檢驗項目如附表。

(二)不屬前款規定之申請人：

1. 養殖場或中轉場位置圖(格式如附件二)。
2. 通過教育訓練證明文件。
3. 符合輸銷國或地區規定或要求之檢驗報告，應檢驗項目同附表。
4. 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查)報書。
5. 養殖場(苗、卵)進貨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三)。
6. 輸銷石斑魚養殖場出貨流程紀錄表(格式如附件四)。
7. 飼養管理紀錄：應檢附下列申請日連續前三個月以上紀錄：
 - (1)水質監測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五)。
 - (2)飼(餌)料投餵紀錄表(格式如附件六)。
 - (3)疾病防治用藥管制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七)。

申請登錄為輸銷石斑魚中轉場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同附件一)並檢附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七目及下列文件送中轉場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書面審查：

- (一)中轉場石斑魚(苗)進出貨紀錄表(格式如附件八)。
- (二)中轉場共同合作運搬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九)。
- (三)輸銷石斑魚中轉場出貨流程紀錄表(格式如附件十)。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依書面審查檢核表(格式如附件十一)檢核所附文件。彙整通過書面審查名單，函報本部漁業署。

前項申請資料文件不齊全或錯誤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申請人於收到通知後四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六、申請人完成書面審查後，應配合本部漁業署辦理現場評核作業。

七、本部漁業署依輸銷登錄石斑魚養殖場及中轉場評核表(格式如附件十二)進行養殖場或中轉場現場評核作業及審查；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審議小組辦理。

八、養殖場或中轉場依前點評核結果通過者，由本部漁業署登錄於輸銷養殖場或中轉場名單(以下簡稱登錄名單)，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養殖場或中轉場經評核為未通過，申請人得於接獲通知三個月內申請複評。複評未通過者，得依第四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九、已登錄輸銷石斑魚養殖場或中轉場新增輸銷國或地區者，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三)並檢附符合輸銷國或地區規定或要求之檢驗報告，其檢驗項目同附表，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書面審查。

依前項申請書面審查者，免實施教育訓練及現場評核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五點規定辦理書面審查，通過審查後，函報本部漁業署辦理石斑魚養殖場或中轉場新增輸銷國或地區登錄，並副知申請人。

十、本部漁業署得邀集已登錄輸銷石斑魚養殖場或中轉場養殖池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追蹤查核(同附件十二)。

已登錄輸銷養殖場或中轉場應配合主辦機關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石斑魚採樣監測。

第一項追蹤查核比例，每年以全部已登錄場或中轉場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必要時依公共衛生風險、動物衛生風險、違規紀錄或輸銷國通報等調整。

輸銷國或地區如有新增檢驗項目時，於執行第一項追蹤查核及第二項抽樣監測時納入優先檢驗項目。

十一、已登錄輸銷石斑魚養殖場或中轉場經追蹤查核結果評定為不合格者，應暫停輸銷，並於接獲通知三個月內申請複評。

十二、已登錄輸銷石斑魚養殖場或中轉場水產品於出貨時，應完整填寫輸銷石斑魚養殖場出貨流程紀錄表(同附件四、附件十)，並留存相關出貨紀錄至少二年。

十三、已登錄輸銷石斑魚養殖場或中轉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部漁業署自登錄名單移除，並通知申請人：

(一)違反第十點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追蹤查核或採樣監測作業。

(二)經追蹤查核結果評定為不合格，未依第十一點規定申請複評或複評未通過。

(三)石斑魚養殖場經營者或中轉場負責人變更。

十四、已登錄輸銷石斑魚養殖場或中轉場，經依前點規定自登錄名單中移除者，其申請登錄應依第四點規定重新辦理。

附表、輸銷國或地區要求之應檢驗項目

	國家或地區	項目	檢驗結果
1	日本	西卡毒素	不得檢出
2	澳洲	氟滅菌	不得檢出
		歐索磷酸	不得檢出
3	大陸及香港地區	結晶紫(還原型結晶紫)	不得檢出

備註：申請登錄輸銷石斑魚養殖場及中轉場除應符合我國衛生安全規定外，亦應符合輸銷國或地區要求之檢驗規定。

一、縣市別

1. 申請項目	☐ 石斑魚養殖場 ☐ 中轉場	2. 申請類別	☐ 申請登錄
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4. 養殖場地段地號或魚塭編號	

教育訓練證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號/公司統編	電 話	地 址
5. 石斑魚養殖場經營者			(住家) (手機)	(戶籍) (住家)
6. 中轉場負責人			(住家) (手機)	(戶籍) (住家)

三、輸銷國或地區（可複答）

7. 養殖石斑魚輸 銷國或地區	☐ 中國大陸地區 ☐ 香港地區 ☐ 日本 ☐ 澳洲 ☐ 美國 其他 _____
--------------------	---

註：僅限陸上魚塭養殖石斑魚可輸銷日本。

四、經營管理（可複答）

8.有無取得產銷履歷驗證戶：	☐ 無 ☐ 有：證書號_____				
9.經營模式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 養殖場： ☐魚苗培育 ☐成魚養殖 </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 ☐成魚養殖 ☐其他_____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中轉場： ☐成魚輸銷</td> <td style="padding: 5px;"> ☐魚苗輸銷 ☐其他 </td> </tr> </table>	養殖場： ☐ 魚苗培育 ☐ 成魚養殖	☐ 成魚養殖 ☐ 其他_____	中轉場： ☐ 成魚輸銷	☐ 魚苗輸銷 ☐ 其他
養殖場： ☐ 魚苗培育 ☐ 成魚養殖	☐ 成魚養殖 ☐ 其他_____				
中轉場： ☐ 成魚輸銷	☐ 魚苗輸銷 ☐ 其他				

五、魚塭養殖情形

10.魚塭所在區域	縣（市）		鄉（鎮市區）	
11.養殖用地 （可複填）	☐ 自有：總面積_____公頃，魚池數_____口			
	☐ 租用：總面積_____公頃，魚池數_____口			
12.員工人數	專職_____人，兼職_____人，合計_____人			
13.養殖方式 （可複填）	☐ 水 泥 池（總面積_____公頃），_____口			
	☐ 土 池（總面積_____公頃），_____口			
	☐ 箱 網（總面積_____公頃），_____口			
	☐ 其 他_____（總面積_____公頃）， _____口			

14.生產能力	☐ 養 殖 場：預估最高生產量：_____公噸， _____尾
	☐ 中轉場：預估最高暫置量：_____公噸， _____尾

六、生產設施

15.水源	☐ 地表水：水井馬達_____台，_____HP
	☐ 地下水：水井馬達_____台，_____HP
	☐ 其他：_____
16.其它	共同合作之活魚運搬船名稱、負責人、聯絡方式...

養殖場負責人簽章處：_____

附件二、石斑魚養殖場、中轉場位置圖

養殖戶編號：_____

地段地號				
魚塭編號				

魚塭位置圖

註：地段地號與魚塭編號。

石斑魚養殖場、中轉場負責人簽章處： _____

附件三、養殖場石斑魚(苗、卵)進貨紀錄表

[illegible]

註1：進魚（苗、卵）時請詳填，紀錄資料在全部出售後至少應保存2年。

註2：批號填寫方式為進魚（苗、卵）時，養殖戶自訂之批號。

註3：進卵數量以公斤或公克表示；進魚苗數量以尾數表示。

附件四、輸銷石斑魚養殖場出貨流程紀錄表

養殖場應填事項：	
負責人（親簽）：	電 話：
出貨日期： 年 月 日	養殖池編號：
出貨種類：	出貨人員（親簽）：
出貨重量： 公斤	
出貨流向： ☐ 活魚運搬船 ☐ 加工廠 ☐ 其他：	
最近一次用藥日期(無則免填)：	
最近一次用藥種類(無則免填)：	
已停藥時間(無則免填)：	

附件六、飼（餌）料投餵紀錄表

投餵日期： 年 月 日

池號	(餌)飼料 種類	飼料供應 商	投餵量 (公斤)	添加物名 稱	添加物供 應商	添加量

註：請自行影印此表格，投餵時填寫，如有變更投餵飼（餌）料或添加物時請另份填寫，紀錄資料在全部出售後至少應保存 2 年。

附件七、疾病防治用藥管制紀錄表

用藥時間			養殖池 編號	病害名稱	檢驗單位 /檢驗人	處理方式	斃死魚紀錄/處理方 式
年	月	日					
							☐ 焚毀 ☐ 掩埋 ☐ 其他（請註明）
							☐ 焚毀 ☐ 掩埋 ☐ 其他（請註明）
							☐ 焚毀 ☐ 掩埋 ☐ 其他（請註明）
							☐ 焚毀 ☐ 掩埋 ☐ 其他（請註明）
							☐ 焚毀 ☐ 掩埋 ☐ 其他（請註明）
							☐ 焚毀 ☐ 掩埋 ☐ 其他（請註明）

.....獸醫處方單粘貼處.....

註 1：有用藥紀錄時請詳填，有獸醫師處方單者請浮貼於粘貼處，紀錄資料在全部出
售後至少應保存 2 年。

註 2：若需使用處方用藥，請洽當地動物防疫機關或執業獸醫師。

附件九、共同合作運搬同意書

本人於_____縣(市)所有石斑魚中轉場與_____ (姓名)之石斑
魚養殖場(登錄編號：_____號)所養殖之_____ (請
填寫石斑種類)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同合作輸銷石斑魚至_____ (輸出國家或地區)，並同意配合接
受漁業署、當地主管機關或受託機構之現場評核、追蹤查核或取樣檢驗
。

養殖場/公司負責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號/公司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轉場負責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附件十、輸銷石斑魚中轉場出貨流程紀錄表

一、中轉場應填事項：	
中轉場業者（親簽）：	電 話：
出貨日期： 年 月 日	中轉池號：
出貨種類：	出貨人員（親簽）：
出貨總重： 公斤	
出貨流向： ☐ 活魚運搬船 ☐ 加工廠 ☐ 其他：	
捕撈網具、運輸容器清洗及運輸過程紀錄	
捕撈網具是否清洗？ ☐ 否 ☐ 是：（用水來源： ☐ 地下水 ☐ 自來水 ☐ 海水）	
運輸容器裝貨前是否清洗？ ☐ 否 ☐ 是：（用水來源： ☐ 地下水 ☐ 自來水 ☐ 海水）	
運輸過程是否用藥？ ☐ 否 ☐ 是：（藥物名稱： ☐ 抑菌、消毒劑： ☐ 其他：	
二、中轉場供貨來源養殖場應填事項：	
養殖場負責人姓名：	養殖場登錄編號：
出貨種類：	出貨重量： 公斤
養殖場負責人姓名：	養殖場登錄編號：
出貨種類：	出貨重量： 公斤
養殖場負責人姓名：	養殖場登錄編號：
出貨種類：	出貨重量： 公斤
養殖場負責人姓名：	養殖場登錄編號：
出貨種類：	出貨重量： 公斤

附件十一、輸銷石斑魚及中轉場登錄場書面審核檢核表

養殖漁民：

中轉場負責人：

編號	文(附)件名稱	檢附有無	備註
1	輸銷石斑魚養殖場、中轉場登錄申請書	有 ☐ 無 ☐	
2	通過教育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有 ☐ 無 ☐	
3	產銷履歷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有 ☐ 無 ☐	
4	輸大陸地區石斑魚合格登錄名單(無則免附)	有 ☐ 無 ☐	
5	符合輸銷國或地區規定之檢驗報告	有 ☐ 無 ☐	
6	石斑魚養殖場、中轉場位置圖	有 ☐ 無 ☐	
7	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查)報書	有 ☐ 無 ☐	
8	養殖場石斑魚(苗、卵)進貨紀錄表	有 ☐ 無 ☐	
9	輸銷石斑魚養殖場出貨流程紀錄表	有 ☐ 無 ☐	
10	水質監測紀錄表	有 ☐ 無 ☐	
11	飼(餌)料投餵紀錄表	有 ☐ 無 ☐	
12	疾病防治用藥管制紀錄表	有 ☐ 無 ☐	
13	中轉場石斑魚(苗)進出貨紀錄表	有 ☐ 無 ☐	
14	中轉場共同合作運搬書清冊	有 ☐ 無 ☐	
15	輸銷石斑魚養殖場出貨流程紀錄表(無則免附)	有 ☐ 無 ☐	
16	已登錄石斑魚養殖場或中轉場新增輸銷國家或地區申請書	有 ☐ 無 ☐	

註：

1. 依第4點第1項第1款申請石斑魚養殖場者，檢核第1-5項次。
2. 依第4點第1項第2款申請石斑魚養殖場者，檢核第1-2及5-12項次。
3. 依第4點第2項申請中轉場者，檢核第1-2、5-6及10-15項次。
4. 依第9點第1項申請新增輸銷國或地區者，檢核第5及16項次。
5. 水質監測記錄表、飼(餌)料投餵紀錄表、疾病防治用藥管制紀錄表，其紀錄需於記載申請日往前推算三個月以上。

檢附文件完備 有☐ 無☐

通過書面審查 是☐ 否☐

檢核人簽章：_____

附件十二、輸銷登錄石斑魚養殖場及中轉場評核表

一、養殖場名稱：

登錄編號：

二、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三、評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評核類別：☐初次 ☐複評 ☐追蹤

評核條文	Y	N	NA	觀察缺失
養殖場(中轉場)周邊和場內衛生環境良好，無生活垃圾或工廠等污染源。	☐	☐	☐	
具有與外部環境隔離或限制無關人員和動物自由進出的設施。	☐	☐	☐	
養殖場(中轉場)具有獨立的引進石斑魚的隔離池；養殖場和養殖池各具有獨立的進水和排水。	☐	☐	☐	
完善的養殖、包裝、防疫、飼（餌）料和藥物存放及使用等管理方法。	☐	☐	☐	
具有符合防疫和衛生要求的養殖、包裝、飼（餌）料和藥物存放等設施、設備和材料。	☐	☐	☐	
接觸養殖生物的設備及器具以無毒無害的材料製成，便於清洗、消毒。場地、用具及車輛在每次使用前後均應清洗或消毒。	☐	☐	☐	
養殖場(中轉場)應配置與養殖水體和生產能力相當的水處理設施和水質檢測等設備。	☐	☐	☐	
養殖場(中轉場)從業人員應參與政府或相關產業團體所舉辦的石斑魚養殖、防疫專業教育訓練並取得證明。	☐	☐	☐	
養殖戶(中轉場)應建立飼養管理紀錄表單：魚(苗、卵)進出貨紀錄表、養殖池水質監測紀錄表、飼（餌）料投餵紀錄表、石斑魚疾病防治用藥管制紀錄表及養殖場(中轉場)出貨流程紀錄表，紀錄資料在全部出售后至少保存2年。	☐	☐	☐	

Y：符合；N：不符合；NA：不適合

結論：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建議事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附註：對以上評核結果如有不服，得於3個月內提出複查。

養殖場負責人簽章：_____

查核人員簽章：_____

審核人員簽章：_____

附件十三、已登錄石斑魚養殖場或中轉場新增輸銷國家或地區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 登錄場類別	☐ 石斑魚養殖場 ☐ 中轉場	2. 登錄場編號	
----------	---	----------	--

二、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號/公司統編	電 話	地 址
3. 石斑魚養殖場經營者			(住家) (手機)	(戶籍) (住家)
4. 中轉場負責人			(住家) (手機)	(戶籍) (住家)

註：代理人是受養殖場中轉場負責人委託管理養殖場者。

三、輸銷國或地區（可複答）

5. 原輸銷國或地區	☐ 中國大陸地區 ☐ 香港地區 ☐ 日本 ☐ 澳洲 ☐ 美國 其他_____
6. 新增輸銷國或地區	☐ 中國大陸地區 ☐ 香港地區 ☐ 日本 ☐ 澳洲 ☐ 美國 其他_____

註：僅限陸上魚塭養殖石斑魚可輸銷日本。

養殖場負責人簽章處：_____